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彭州市妇幼保健院的2022年度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婴幼儿医学测听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浩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38万元（大写：玖佰叁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74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肆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直接检眼镜（充电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跃进医用光学仪器厂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6,500万元（大写：贰亿陆仟伍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0,000万元（大写：肆亿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听力筛查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,640.4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肆拾万零肆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0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经皮黄疸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理工大学科技咨询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52.192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107.15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零柒万壹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耳温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,682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陆佰捌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5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内窥镜影像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宇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2,047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肆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83万元（大写：捌佰捌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牙科高频电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庆晔医疗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,680.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捌拾万零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2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干湿分离吊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,58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602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陆佰零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市医药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